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3、议案4和议案5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议案 3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议案 5	《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联系人：许刚、赵超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

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筹划出售部分闲置土地及相关建筑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

-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者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2020年____月____日